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PNZC2025-C3-00429

合同编号：12N4993881112025803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厚志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1.5T MR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77-KWZB

签订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 2025 年 06 月 09 日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元）
1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1.5T MR 维保服务	采购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1.5T MR 维保服务一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1 项	182100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整（¥182100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维修材料费、差旅费、利润、税费、易损耗件、零备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2. 维保设备简况：

（1）维保设备数量：1 台。

（2）维保设备品牌：GE。

（3）维保设备型号：1.5T BRIVO MR355 。

（4）维保范围：包括电子部分、维持磁体超导制冷部分（即冷头、吸附器、高低压氦



气管路及氮压缩机、液氮、水冷机组等)、线圈、图像后处理重建系统、操作系统及计算机、精密空调,但不包括磁体、激光相机等第三方外网设备。

(5)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维保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时, 乙方应赔偿因服务侵权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 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服务期限及其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2. 合同总金额: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整 (¥1821000.00)。

3. 服务地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维保费平均分三年度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收到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保费 50%给成交供应商, 维保服务第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收到有效发票 60 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的维保费 50%给成交供应商。第二年付款方式按第一年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三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收到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第三年度的维保费 50%给成交供应商。第三年度 50%的



维保费待合同期结束后，收到有效发票 60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2.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text{合同全款}/\text{合同总维保天数}) \times \text{实际履行天数}$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维保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维保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向甲方通报维保服务实施情况，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设备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八、豁免及限制

1. 甲方保证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2. 由于长时间停电，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维修费用按照厂家出具的维修清单与费用，由甲方按维修流程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甲方制定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合同附件及处罚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维保费的 2% 作为经济处罚，每半年考核一次。如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考核低于 60 分期间的维保费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考



评, 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年度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即设备年正常使用天数超过 347 天, 达不到要求天数, 停机超 1 天合同维保服务期限向后延时 3 天, 以此类推。当年度开机率低于 90%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经支付的该年度的维保费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件的, 应依法处理, 乙方承担相应刑事、民事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 乙方免责。

4. 乙方派遣的维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其他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与乙方派遣的维保人员发生纠纷的, 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或选择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随后又继续付款, 乙方选择继续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 则在停止服务期间, 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 乙方均免责, 同时甲方应按照每 7 天应付款的 0.1%[(逾期天数+7 天)×应付款×0.1%]向乙方支付停止服务期间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 应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为每 7 天应付款的 0.1%, 计算方式为(逾期天数+7 天)×应付款×0.1%], 前述条款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10%。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维保费用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之间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 应首先进行平等协商以求公正解决。

2. 如协商不成, 则提交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 采购/响应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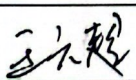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以根据需求添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甲方（章）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二十层2319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芳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宾能成
电话：	电话：151775724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864926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00673000010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3、维保期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